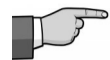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9日

(2017)浙0104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960号

陈骏、陈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7年2月25日出生,2017年3月2日早上,发现被遗弃在德州市航头镇东村村中49号家门口。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3月29日

(2018)浙0104民初1114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佰富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红丽、施利新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259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113号
孙江金: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39号

金莎莎: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743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40号

杨思远: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744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62号

应利华、付代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志明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志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江山市亿源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由浙江长河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王日敦、廖爱莲提供自然人保证的1040.274万元债权本息依法转让给毛志明。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各方即日起向毛志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毛志明
2018年3月2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绍兴市协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处置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两户的债权总额为4166.43万元),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绍兴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绍兴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2016)浙0104民初739号
浙江恒恒担保有限公司、平秀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平秀英、朱瑞银、浙江恒恒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8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江苏菲特滤料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7)浙0104民初2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164号

蔡天夏:本院受理原告陈龙如诉被告蔡天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4)杭商初字第1434号

杭州赢品实业有限公司、李凌丽、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赢品实业有限公司、蔡伟红、蔡华、李凌丽、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

更正

2016年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的联合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其中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号33101200700036090应更正为33060320150000015,特此更正。

佳恩针织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农商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杭州赢品实业有限公司、蔡华、李凌丽、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杭商初字第143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06号

金新华、钱培华、蔡林方、沈水红、张小华、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金新华、钱培华、蔡林方、沈思奕、沈水红、张小华、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06号之一、(2016)浙0104民初430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07号

沈水红、张小华、金新华、钱培华、蔡林方、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沈水红、张小华、金新华、钱培华、蔡林方、沈思奕、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07号之一、(2016)浙0104民初43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余先零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2414,声明作废。

更正公告

本报2008年5月13日第2版刊登的临安市社会福利院弃婴公告一则有误,“某女孩,2005年2月1日出生(估)”,应更正为“某女孩,2006年2月1日出生(估)”,特此更正。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

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2-28	49,979,636.80	15,452,224.58	33010120140019563 33010120140018843 33010120140008662 33010120140007761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张飞跃、许婷
2	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		25,400,000.00	9,323,387.39	33010120140035874 33010120130027580 33010120130027576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飞跃、许婷、卢小丰、吴玉霞
3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17,040,000.00	6,857,113.59	33010120140035122 33010120140001637	蔡晓芳、吴跃飞、张飞跃、严成效、孙佳
4	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		37,670,000.00	13,784,392.25	33060320150000008 33010120140036927 33010120150008572 33010120150008048 33010120150007906 33010120140008223 33010120140006834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徐新华、葛航萍、吴伟军、吕燕、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王伟强、郭惠萍
5	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		11,200,000.00	4,298,881.41	33010120140011386 33060320150000015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杜学东、胡剑、马笑雁、韦白茹
6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32,954,250.00	15,504,570.08	33010120130042504 33010120140021691 33010120140022275 33010120140039079 33010120140039184 33030120140012498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王文刚、洪海玲、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
7	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39,818,421.66	33010120140018497 33010120130038801	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星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傅顺忠、周惠玲、王文、方宝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意本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友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意本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友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意本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友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4-30	49,979,636.80	5,140,831.28	33010120140019563 33010120140018843 33010120140008662 33010120140007761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张飞跃、许婷
2	浙江耀天贸易有限公司		25,400,000.00	3,156,134.42	33010120140035874 33010120130027580 33010120130027576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飞跃、许婷、卢小丰、吴玉霞
3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17,040,000.00	2,175,565.72	33010120140035122 33010120140001637	蔡晓芳、吴跃飞、张飞跃、严成效、孙佳
4	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		39,170,000.00	3,922,990.65	33060320150000008 33010120140036927 33010120150008572 33010120150008048 33010120150007906 33010120140008223 33010120140006834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徐新华、葛航萍、吴伟军、吕燕、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王伟强、郭惠萍
5	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108,396.75	33010120140011386 33060320150000015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杜学东、胡剑、马笑雁、韦白茹
6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32,954,250.00	5,242,017.35	33010120130042504 33010120140021691 33010120140022275 33010120140039079 33010120140039184 33030120140012498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王文刚、洪海玲、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
7	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5,011,353.39	33010120140018497 33010120130038801	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星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傅顺忠、周惠玲、王文、方宝菊
8	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24,446.71	33010120130021382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洪樟松、贾文宝、贾攀攀、浦江神环锁业有限公司
9	意本阀门有限公司		7,759,636.48	933,556.54	33010120150014337 33010120150006115 33010120150005427 33010120140028072 33030120140019992	意本阀门有限公司、特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史快意、史快本
10	浙江友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575,563.98	33010120140007368 33010120140014888 33010120140015575 33010120140024933	舟山隆佳贸易有限公司、虞邦均、舟山市海之府船用物资有限公司
11	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5,997,678.38	33010120140011474 33010120140012765	朱晨昀、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朱劲松、杨银花、盛英伟
12	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		28,539,654.19	10,671,163.51	33010120120024972 33010120120026835 33010120120033751 33010120130002887 33010120130019176 (330301)农银承字(2013)第0006697号 (330301)农银承字(2013)第0008890号 (330301)农银承字(2013)第0013307号 (330301)农银承字(2013)第0013929号	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曹乐燕、浙江上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张文、张崇弟、杨阳、曹天东
13	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77,250,000.00	15,733,674.74	33010120140016445 33010120140003112 33010120140002886 33010120130040807 33010120140016446 33010120140002561 33010120130040813	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童昌茂、刘惠英、罗贤良、刘惠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